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6〕6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 以工代赈项目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平甸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报来的《平甸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平政请〔2026〕4号）文件收悉。该项目既能有效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又能精准补齐旅居村基础设施短板，提升旅居承载能力，促进城乡要素流动与融合发展。同时，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优化公共服务设施，可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，具有显著的实施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。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

工代赈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

五、项目代码：2601-530427-04-05-529094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道路硬化总长 7.8 公里，宽度 4 米，配套路边排水沟 7.8 公里，排水沟尺寸 0.3×0.4 米；浆砌石挡墙长 270 米，高 3 米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77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74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.30 万元，预备费 7.7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741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37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周期：建设工期 12 个月，具体以投资计划下达时间为准。

九、劳务报酬及用工情况：项目预计带动就业 305 人，其中返乡农民工 153 人，农村低收入人 7 人，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8 人，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126 人，未就业退役军人 10 人，城镇相关失业人口 1 人，发放劳务报酬共计 344 万元，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 46.42%，人均增收 1.13 万元。

十、招投标事项：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

设施项目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及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》的有关要求，可以不进行招标。该项目不进行招标，采取村民自建组织实施，项目建设坚持“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，最大程度吸纳当地劳动力务工就业，最大限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：接文后，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开展工作，落实“工程项目是载体、群众务工增收是目的”，着力依托返乡农民工、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、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体参与项目建设。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和工期进行建设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建设资金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按程序报批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9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

招标项目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						√
安装工程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审批。

审批说明：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如需公开招标的，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他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规划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6年1月8日

